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70 號

請　求　人 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 童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之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營訴字第○號請求返還鋪位等事件」(下稱系爭事件)，判決理由援引他案民事判決(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8 年度上字第 2317 號民事判決）為論斷基礎，有拒絕應調查證據、未為實質調查之違誤，直至判決時始將錯誤客觀事實登載於裁判理由，對請求人已生妨礙證明、阻斷攻擊防禦能力之效果；兩造並未協議不爭執事項，受評鑑法官未經請求人同意而故意竄改謄錄文字於裁判書，且未於裁判理由中論及原因；本件系爭建物即請求人居住營業所用之三樓房屋，系爭建物是否相等於系爭鋪位，為審理之重點，惟受評鑑法官未依法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。法官任意自由判斷事實之行為，為司法失信於民及裁判書審理品質低下的原因，難以辨明究係法官未仔細「留意細節、明察秋毫、詳查事證」，或「濫用自由心證、僅以謄錄抄寫之作文能力審理」，裁判書品質應可受全民監督與公評，由麻豆鎮長並非○○（姓名詳卷）此輕易可證之事實及各項違反民事

訴訟法之審理規範等，受評鑑法官顯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怠於執行職務，且情節重大之情事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，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，實則，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、抗告或再審，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、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，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已於判決說明得心證所憑

之證據及理由，有系爭事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綜觀請求人主張應付評鑑之理由，其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判決有應調查未調查、認定事實錯誤及判決理由不備等違誤，然前開各項主張，均係指摘判決違法，足認請求人係對判決理由及結果不服，此已涉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進行法官評鑑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裁判理由及結果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個案裁判有無違誤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鎨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２　　年　　９　　月　　１　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